证券代码:301085 证券简称:亚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0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21,200万元,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现将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02号)核准,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募集资金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1.44元。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428,800,000.00元,扣除各种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58,222,641.5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0,577,358.45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1-10018号《验资报告》。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备案文号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44.73	3,780.00	京朝阳发改(备)[2019]184号
全国支撑服务体系建设及升级项目	16,090.13	9,277.25	依据"朝发改[2019]407号函",无需备案
总部房产购置项目	12,000.49	12,000.49	依据"朝发改[2019]408号函",无需备案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50,135.35	37,057.74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与集中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行	专户账号	存放募集资金数额(元)	用途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77050122000144867	21,589,509.68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路支行	122906320010402	37,214.42	补充流动资金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03004701878	120,074,902.86	总部房产购置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91050078801700001961	92,825,809.05	全国支撑服务体系建设及升级项目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3月4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13,605.00万元,剩余资金23,452.74万元(含利息损益)。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由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总部房产购置项目"实施需要一定周期,而且当前房地产市场走势不明,购置过程需要认真谨慎;"全国支撑服务体系建设及升级项目"的建设需要稳妥推进,根据目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部分募集资金将在一段时间内处于闲置状态。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增加。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和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制度》等有关规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1,2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保证符合下列条件:

1、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3、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的交易;

4、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由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且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存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结合自身经营需求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缓解主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时,可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按现行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21,2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954万元(按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4.5%,预期一年测算)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和保护全体股东利益。

四、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1,2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确保公司持续快速发展,且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1,2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需要,能够有效缓解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主业经营业绩的巩固和扩大,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核查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1,2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亚康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亚康股份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亚康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301085 证券简称:亚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2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3月11日上午11:00在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18号808室亚康股份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2年3月4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清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参会的监事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由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总部房产购置项目"实施需要一定周期,而且当前房地产市场走势不明,购置过程需要认真谨慎;"全国支撑服务体系建设及升级项目"的建设需要稳妥推进,根据目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部分募集资金将在一段时间内处于闲置状态。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增加。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和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制度》等有关规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1,2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确保公司持续快速发展,且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1,2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301085 证券简称:亚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1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3月11日上午11:00在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18号808室亚康股份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2年3月4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刘航、薛莲、方芳三位独立董事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徐江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参会的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由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总部房产购置项目"实施需要一定周期,而且当前房地产市场走势不明,购置过程需要认真谨慎;"全国支撑服务体系建设及升级项目"的建设需要稳妥推进,根据目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部分募集资金将在一段时间内处于闲置状态。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增加。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和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制度》等有关规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1,2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国信证券关于亚康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2-004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上海德丰杰龙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丰杰")持有公司股份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981%;股东海南德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德慧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为深圳德慧九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德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慧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17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011%;股东广州德鼎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鼎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29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1.4831%。德丰杰、德慧投资、德鼎投资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46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823%。

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2年2月28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股东德丰杰、德慧投资、德鼎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1,218,8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8981%。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股东德丰杰的投资期限在60个月以上,已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成功申请了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减持比例不受限制;股东德慧投资、德鼎投资减持比例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218,8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德丰杰、德慧投资、德鼎投资共同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德丰杰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000,000	6.8981%	IPO前取得:6,000,000股
德慧投资	5%以下股东	4,176,000	4.8011%	IPO前取得:4,176,000股
德鼎投资	5%以下股东	1,290,000	1.4831%	IPO前取得:1,29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德丰杰	6,000,000	6.8981%	德丰杰、德慧投资、德鼎投资系同一控制下的投资机构,属于一致行动人。
	德慧投资	4,176,000	4.8011%	
	德鼎投资	1,290,000	1.4831%	
	合计	11,466,000	13.1823%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德丰杰	不超过:6,000,000股	不超过:6.898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000,000股	2022/4/6~2022/10/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德慧投资	不超过:3,928,800股	不超过:4.516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739,600股	2022/4/6~2022/10/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德鼎投资	不超过:1,290,000股	不超过:1.4831%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290,000股	2022/4/6~2022/10/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

1、股东德丰杰计划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6,000,000股,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减持期间为2022年3月17日至2022年9月16日;

2、股东德慧投资计划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2,189,200股,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减持期间为2022年3月17日至2022年9月16日;

3、股东德鼎投资计划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减持期间为2022年3月17日至2022年9月16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单位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合法进行,若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3、本单位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票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以其他方式减持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单位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股票低于5%时除外。

4、本单位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等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单位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5、如本单位违反以上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承诺,本单位转让发行人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发行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1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睿祺")持有公司的股份从12,555,000股减少至10,795,000股,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从7.39%减少至6.36%。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君睿祺发来的告知函,君睿祺于2022年3月2日至2022年3月11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1,760,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04%。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B座301-77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3月2日-2022年3月11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2年3月2日至2022年3月11日	人民币普通股	1,760,000	1.04
	合计			1,760,000	1.04

备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君睿祺	合计持有股份	12,555,000	7.39	10,795,000	6.36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55,000	7.39	10,795,000	6.36

备注:1、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表中若出现数据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君睿祺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后续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9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2年3月9日、3月10日和3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截止目前,公司新冠抗原检测试剂尚未取得国内认证证书,后续取得公司将履行公告义务。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2年3月9日、3月10日和3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于2022年2月26日披露了《2021年度业绩快报》,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0.32亿元,同比增长207.22%,归母净利润47.77亿元,同比增长184.80%,主要原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境外检测需求量大,公司新冠检测试剂持续向欧洲市场出口,取得了重大销售业绩,促使经营业绩的大幅度增长。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公司内部重大事情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近日网上有关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组《关于印发新冠病毒抗原检测应用方案(试行)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2】21号)文件,增加抗原检测作为补充的方案。

截止目前,公司新冠抗原检测试剂尚未取得国内认证证书,后续取得证书公司将履行公告义务,请投资者理性预判。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竞争激烈风险

公司未来经营业绩能否继续保持高速增长,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主要取决于全球新冠疫情防控进展,各国对新冠检测产品的选择,公司产品市场竞争能力、渠道销售能力以及产能情况,常规业务未来发展情况。

(二)股票波动风险

二级市场受各方面综合因素的影响,股票波动风险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股票波动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关于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2-004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至2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2年1至2月主要经营数据

2022年1至2月,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有序开展,销量增长较快,经公司初步核算,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800.00万元左右,同比增长114.09%左右;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80.00万元左右,同比增长133.62%左右。

二、说明事项

本公告所载2022年1至2月主要经营数据为公司初步核算的数据,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不能以此推算公司全年业绩情况,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00 证券简称:华峰测控 公告编号:2022-016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至2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2年1至2月主要经营数据

2022年1至2月,经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测控"或"公司")初步核算,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9亿元,同比增长171.9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5亿元,同比增长241.35%。

二、说明事项

本公告所载2022年1至2月主要经营数据为公司初步核算的数据,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不能以此推算公司全年业绩情况,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2-026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3月21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499	东鹏饮料	2022/3/14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为进一步做好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地址变更为:公司三楼VIP会议室(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珠光北路88号明亮科技园3栋东鹏饮料),同时呼吁各位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减少人员流动,降低公共卫生风险。

公司对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22年2月28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3月21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三楼VIP会议室(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珠光北路88号明亮科技园3栋东鹏饮料)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3月21日

至2022年3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1年度的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发放及2022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2022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2022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1	《关于2022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2	《关于2022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
15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6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五、特别提示事项

1.呼吁各位股东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响应政府有关部门要求,为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根据"原则上不举办大规模聚集活动"的要求,公司呼吁各位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现场参会人员务必严格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如现场参会,除携带相关证件和参会资料外,请提前关注并遵守深圳市及中高风险所在地的有关疫情防控规定和要求。公司将对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采取参会登记、检查健康码、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行程码、体温监测等疫情防控措施。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不按照要求佩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3. 先签到先入场原则

如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人数已达到本次股东大会当天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疫情防控要求规定的上限,将按"先签到先入场"的原则入场,后续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将可能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3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1年度的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发放及2022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2022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2022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1	《关于2022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2	《关于2022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4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15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6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2-011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10,000万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以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2年3月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	229,362,000	48.11
2	陈红朝	44,435,500	9.32
3	宁波泛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168,000	8.85
4	宁波鹏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500,000	6.19
5	宁波禾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7,724,307	3.72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042,808	1.48
7	翁江宏	5,147,156	1.08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47,177	0.91
9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量化多策略证券投资基金	3,500,000	0.73
10	王明峰	3,263,845	0.68

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	229,362,000	48.68
2	陈红朝	44,435,500	9.43
3	宁波泛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168,000	8.95
4	宁波鹏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500,000	6.26
5	宁波禾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7,724,307	3.76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042,808	1.49
7	翁江宏	4,697,156	1.00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47,177	0.92
9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量化多策略证券投资基金	3,500,000	0.74
10	高路峰	3,259,926	0.69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2-010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股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Yeah Fortune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股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Yeah Fortune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股富中国")持有公司股份6,27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23%),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文旅")持有公司股份2,53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11%),股富中国、湖南文旅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81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34%)。现股富中国及湖南文旅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00%),其中,股富中国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0%),湖南文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0%)。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股富中国及湖南文旅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拟分别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截至本公告日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Yeah Fortune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	6,277,800	5.23
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533,700	2.11
合计	8,811,500	7.34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原因:经营发展需要

(二)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三)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四)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自减持计划公告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五)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六)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00%)。其中:股富中国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0%),湖南文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0%)。

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三、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发行前公司股东持有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股富中国、湖南文旅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二)发行前公司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股东股富中国、湖南文旅承诺:所持公司股份之锁定期届满后,若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公司将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并由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两年内将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持有股份数量(包括其在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以及该部分股份在公司上市后转增股本形成的股份)中的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届时最近一期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截至目前,股富中国、湖南文旅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股富中国、湖南文旅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股富中国、湖南文旅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股富中国、湖南文旅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备查文件

1、股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Yeah Fortune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1日

(上接C29版)

一、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94,639,933.42元及已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009,941.98元。

二、关于使用可转债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使用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可转债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关于使用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核查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使用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可转债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岚、汪晓东
2022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89 证券简称:中天精装 公告编号:2022-026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3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方式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3月5日以电子邮件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94,639,933.42元及已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009,941.98元。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可转债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存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可转债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89 证券简称:中天精装 公告编号:2022-025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3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3月5日以电子邮件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94,639,933.42元及已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009,941.98元。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可转债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存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可转债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